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A 股回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（简称同正文）

●基于对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、维护投资者利益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，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4,399,252 股 A 股，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10,458.82 万元^{注1}。

●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，A 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如下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/2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（含首尾两日）	2025/1/22~2025/7/21
预计回购金额	人民币 30,000 万元~6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 （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）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,012,552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 ^{注2} 比例	0.2251%
累计已回购金额 ^{注1}	人民币约 14,458.2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人民币 23.41 元/股~25.39 元/股

注 1：不含交易费用，下同

注 2：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，本公司总股本为 2,671,326,465 股，下同

一、A 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月22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A股回购方案”），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且不超过60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/股，回购期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（含首尾两日）。

二、A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

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，本公司累计回购 6,012,552 股 A 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251%），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14,458.23 万元，最高价人民币 25.39 元/股、最低价人民币 23.41 元/股。

其中，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，本公司累计回购 4,399,252 股 A 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647%），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10,458.82 万元，最高价人民币 24.03 元/股、最低价人民币 23.41 元/股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 A 股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，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，并就相关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